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三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是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为独立董事。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成员担任，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成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成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

第四章 选任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愿，不能将不愿意接受提名的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开展后续工作。

第五章 委员会会议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会议由召集人根据需要提议召开。相关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成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主持。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工作能力和素质进行考核等。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公司证券投资部制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编号及召开的方式、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
- （三）列席会议人员情况；
- （四）会议议题；

（五）成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

（六）会议记录人姓名。

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当在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成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依法定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